

## 第四章

### 投票制度

####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經由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

4.1 35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由投票人經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出。選舉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多數制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候選人本人以外不少於五名提名人(即為有關界別分組／小組中已登記的投票人)提名。這次選舉共有 24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以及 11 個無競逐的界別分組。

4.2 在有競逐的 24 個界別分組中，每個界別分組的席位由 17 個至 60 個不等。投票人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下有關界別分組／小組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首先當選，然後得票第二多者當選，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補為止。假若仍剩有一個空缺，而餘下的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安排抽籤，以決定哪名候選人當選，填補最後的空缺。選舉主任會公開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3 至於無競逐的 11 個界別分組(當中有一個界別分組由四個小組組成)，選舉主任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開宣布上述

界別分組／小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妥為選出。在文化小組方面，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編配予該小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因此，選舉主任公開宣布該小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妥為選出，但其產生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獲編配的席位數目。

### **宗教界界別分組**

4.4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60 名選舉委員，由六個指定團體提名代表產生。每個指定團體可因應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挑選及提名若干名人士，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該團體須示明獲配席位數目優先由哪些獲提名人補缺，並把超額的獲提名人按優先次序排列。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獲有關團體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無有效提名，則按優先次序從超額的獲提名人中補足獲配席位。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示明優先補缺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應抽籤決定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補足獲配席位。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選舉主任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的規定，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

## **第二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4.5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 150 名提名人(即選舉委員)的提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

4.6 當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兩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在任何一輪投票結束後，除兩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則會為該兩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該兩名候選人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選舉主任須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不過，如果並無候選人在該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則在選舉中無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以及終止選舉。在這情況下，屆時須進行新一輪提名及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選出為止。

4.7 當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否則，除了那些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或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不超過 600 票)，則除了該名候選人及那些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這些未被淘汰的候選人進入下一輪投票。如果只剩下兩位候選人，則必須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為該兩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而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否則，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須一直重複，直至在往後的任何一輪投票中，有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

4.8 假如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如該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票數超逾 600 票，即告當選。否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以及終止選舉。屆時須進行另一輪提名及重複選舉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